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士保險簡字第5號

原　　告　陳彩縈

被　　告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
訴訟代理人　謝進益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林根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9 年3 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岜仟零玖拾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07 年11月15日以自己為被保險人向被告投保「遠雄人壽康富醫療健康保險附約」（保單號碼：0000000000號；下稱系爭附約），嗣原告於107 年12月初生理期來時腹部出現明顯悶痛感，於107 年12月18日至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（下稱臺北醫學院）婦科檢查結果係罹患子宮肌瘤，經臺北醫學院安排於108 年1 月1 日住院、翌日（108 年1 月2 日進行手術），於108 年1 月4 日出院。依系爭附約之約定，原告因罹患子宮肌瘤住院手術，被告即應理賠原告281,702 元，然經原告請求理賠，被告竟以原告上開病症係投保前已發生之疾病為由而拒絕理賠。然實則原告並非帶病投保，臺北醫學院病歷記載原告就診時經痛已有數月係屬誤載，伊於投保時並不知悉己身罹患子宮肌瘤，並無投保前已患有上開病症之情形，被告自應負給付保險金責任。乃依系爭附約之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；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81,702 元，及自108 年1 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；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依臺北醫學院出院病歷摘要主訴欄記載：「Dysmenorrhea for several months 」（經痛已有數月）等語可

知，原告於107 年11月15日向被告投保系爭附約前，即有明顯出現經痛已達數月之情形，且為原告自己知悉。再依原告之病史欄記載：「adenomyosis with uterus myoma 6.7 × 4.8CM 」（子宮肌腺症合併子宮肌腫瘤大小已有6.7 × 4.8公分），經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（下稱金融消費評議中心）諮詢專業醫療顧問意見，表示上述腫瘤大小非於48日內（108 年1 月1 日往前回溯至107 年11月15日合計為48天）可形成，顯見上開病症早於107 年11月15日原告投保系爭附約前已發生。原告於保險契約訂立時所罹患之上開病症已有外表可見之徵象，在客觀上不能諉為不知之情況。故被告自得依保險法第127 條規定，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。本件被告拒卻賠付原告保險金，應屬有據等語，資為抗辯；並聲明：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；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主張兩造於107 年11月15日簽訂系爭附約後，其於107年12月18日臺北醫學院婦科檢查罹患子宮肌瘤，經該院安排於108 年1 月1 日住院、翌日進行手術，3 日（108 年1 月4 日）後出院，其以上開情形符合兩造簽訂之系爭附約條款，請求被告賠償保險金，遭被告以原告投保前罹患該病症為由而拒絕理賠等情，業據提出診斷證明書（乙種）、醫療費用收據、被告公司拒絕理賠函文、遠雄人壽康富醫療健康保險附約醫療健康保險附約（、申訴函、金管會保險局函文、被告公司函文、遠雄人壽人身保險單及要保書等件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此部分之事實首堪信為真實。至原告主張被告應系爭附約約定賠付281,702 元保險金等情，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揭情詞置辯。經查：

按「保險契約訂立時，被保險人已在疾病或妊娠情況中者，保險人對是項疾病或分娩，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。」保險法第127 條定有明文；又該條之立法理由係謂：「健康保險關係國民健康、社會安全，增訂本條條文，規定被保險人罹

患疾病或已值妊娠時，仍可訂健康保險契約，以宏實效，惟保險人對於是項疾病或分娩不負給付保險金額責任，以免加重全部被保險人對於保險費之負擔。」因此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若於簽訂健康保險契約時即有某特定疾病，縱健康保險契約不因該特定疾病而無效，惟因該特定疾病非新生之疾病，因法即不得認係保險事故，保險受益人即亦不得以該特定疾病於保險契約生效後轉劇之事實，主張保險事故成立，並請求理賠。亦即，本條規定保險契約訂立時，被保險人已在疾病中者，保險人對是項疾病，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。惟所謂被保險人已在疾病中者，係指疾病已有外表可見之徵象，在客觀上被保險人不能諉為不知之情況而言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359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所謂被保險人是否知悉疾病，僅須其已知悉有該方面之疾病為已足，並不須確切知悉醫學上之病症名稱為必要。再依系爭附約第2 條「名詞定義」第1 款亦有同一旨趣之約定：本附約所稱「疾病」係指自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（或復效日）起所發生之疾病，此有系爭附約在卷為憑。

經查：被告提出之臺北醫學院出院病歷摘要主訴欄記載：「Dysmenorrhea for several months 」（經痛已有數月）、而現病史亦記載「Dysmenorrhagia for several months 」（痛經與經血量多已有數個月），經本院函詢臺北醫學院上開病歷摘要主訴欄記載「Dysmen orrhea for severalmonths 」等語是否為原告就診時陳述，該院函覆上開記載確係原告至該院就診時自己所陳述，有該院109 年2 月10日校附醫歷字第1090000776號函在卷。因此可知原告於107 年11月15日向被告投保前已有經痛數月之症狀，堪認原告於向被告投保前即已存在有病徵。此外，原告於107 年12月18日於臺北醫學院門診當天之超音波診斷為：「子宮肌腺症合併子宮肌瘤腫瘤大小已有6.7 × 4.8 公分」，而被告抗辯上述腫瘤大小非於48日內（即原告108 年1 月1 日至臺北醫學院住院，往前回溯48天至107 年11月15日兩造簽約日）可形成等語，

已據被告提出出院病歷摘要、金融消費評議中心108年評字第663號評議書為證，足認原告於向被告投保前已知悉其可能罹患有婦科相關疾病，而所謂被保險人是否知悉疾病，只須其已知悉有該方面之疾病為已足，並不須確切知悉醫學上之病症名稱為必要，而依上開病歷摘要病史欄記載，原告罹患之子宮肌腫瘤大小已有6.7×4.8公分，依專業醫療顧問意見判斷該腫瘤大小非於48日內足以形成，足證客觀上該等病症係原告107年11月15日投保系爭附約前所發生之疾病。本件原告所罹患之子宮肌瘤乃發生於系爭附約生效日前，且為客觀上已為原告所知悉，則被告抗辯其得依據保險法第127條規定，以兩造簽訂系爭附約訂立時，原告已在疾病中為由，就原告所罹之疾病不負保險理賠責任，尚非無據，應足採信。

四、綜合以上所述，本件原告雖有與被告簽立系爭附約，惟因原告於向被告投保時已罹患子宮肌瘤該等病症，且原告於向被告投保時客觀上已知悉自身可能罹患相關婦科疾病，則被告自得依保險法第127條規定，拒絕負給付保險金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附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81,702元，及自108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原告敗訴之判決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3,09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李建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台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俊明